

报告

2024年10月9日至10日



2024年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WIPO

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于2019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设立，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传统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为实现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提供支持。

关于产权组织在司法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请访问本组织网站获取更多信息：www.wipo.int/about-ip/en/judiciaries。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主席）；奈赫德·胡斯班，安曼初审法院院长，约旦；奥拉因卡·法吉，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安赫尔·加尔戈·佩科，马德里上诉法院第32庭庭长，西班牙；迪达星吉尔，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院长；扎内·彼得松内，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法官；吉米·V·雷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朱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2024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一年一度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旨在为全球各地的法官提供一个平台，就创新日益加快和知识产权跨境使用日益频繁所带来的最紧迫的知识产权挑战交流专业知识。与会人员将观摩其他国家的司法做法，并从中获得启发，以加强本国法院的分析。该论坛是产权组织工作的一部分，旨在增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使其在确保成员国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生态系统的平衡与有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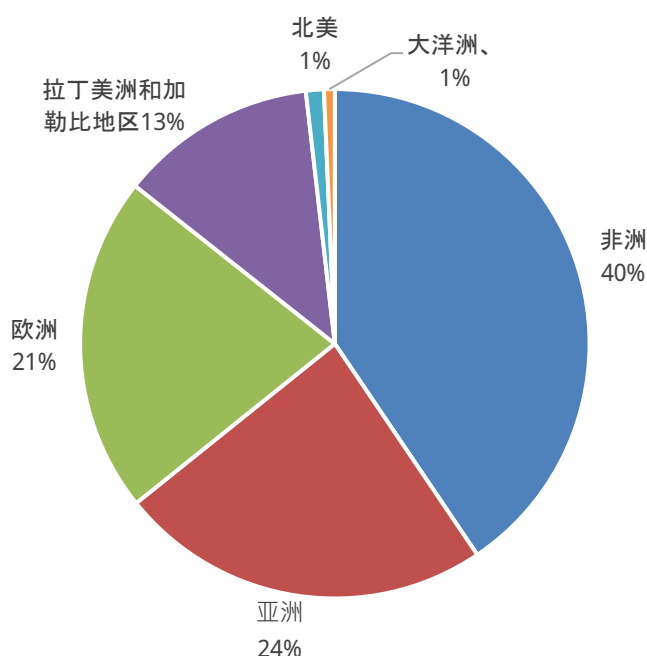
2024 年论坛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在瑞士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现场以及虚拟形式）。今年，共有来自 101 个国家和 6 个地区法院的超过 435 名法官参会。其中，来自 61 个国家和 6 个地区法院的 127 名法官现场参会。来自 37 个司法管辖区的 46 位发言人作为主持人或小组成员参会。所有法官均以个人身份发言，各抒己见，但并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立场。

今年的会议讨论了知识产权法特定领域的热点问题，包括版权例外与限制、标准必要专利、薄弱要素商标和商业秘密保护。其他部分会议还讨论了知识产权裁决演变过程中的重要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等前沿技术产生的法律问题、与跨境诉讼相关的挑战，以及永久禁令作为最终救济的不同方法。会议还讨论了司法改革和知识产权司法系统专门化的趋势。

论坛以六种语言（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并配有同声传译。论坛日程和与会者名单可在论坛[网页](#)上查阅。

2025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和线上以混合形式举行。

参会人员的地理分布



总结报告

以下是论坛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报告，不反映任何个人与会者或产权组织的观点。由于讨论仅限于少数案例样本的某些方面，本总结报告不代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况。

所有与会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会。

开幕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先生和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里安·卡尔登法官宣布 2024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开幕。

助理总干事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以现场或虚拟方式与会。他围绕产权组织工作的三个方面及其与司法系统的联系发表了意见。首先，他讨论了产权组织在围绕创新驱动开发知识库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在《[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发布的研究成果。他指出，法治和有效的司法系统为当地的创新和投资营造了有利的环境。助理总干事还指出，在某些创新指数较高的国家，司法系统本身也在进行创新，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分庭或法庭，这可能是为了应对更高的申请量和日益复杂的争议。

其次，助理总干事强调了产权组织各项条约所确立的国际准则，以及法官在解释和适用成员国实施的法律法规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条约的作用，包括新近通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一直以来并将继续受到司法行动的影响。

第三，助理总干事赞扬本论坛在一个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世界中，为跨国司法对话和比较研究提供了机会。他还提到了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提供的补充计划、工具和资源，包括关于判决、法律和条约的 [WIPO Lex](#) 数据库、实用参考指南以及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计划。最后，他请与会者确定产权组织能够支持其工作的新方式。

卡尔登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与会法官表示欢迎。她回顾了论坛为全球各地法官联系和分享知识与经验所提供的独特机会。她指出，尽管法律和文化背景各不相同，但与会者都因适时而丰富的论坛议程所涉及的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团结在一起。

卡尔登法官最后强调了在论坛上分享不同观点和建立人际关系的价值，这将带来更好的解决方案和更具一致性的结论。

第 1 部分：前沿技术与知识产权裁决

本场会议讨论了近期各法院审理的有关快速发展的前沿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所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案例。会议首先回顾了 2022 年和 2023 年论坛期间讨论的一些议题：与发明和专利相关的 DABUS 系列诉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存续；以及元宇宙中的商标侵权。今年讨论了不同的问题，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人类肖像的商标资格；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中的许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涉嫌侵犯版权；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和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可专利性。

小组首先参照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的一项裁决，审议了人工智能生成的人类肖像是否可注册商标问题。在该案中，一个模特的肖像被认定可作为模特经纪服务等商标注册。据指出，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处曾驳回过以人工智能生成的知名历史人物形象为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是这些形象缺乏显著性。小组讨论了是否应将同样的标准适用于人类肖像的商标申请，而不论图像是如何生成的。与会者还强调了公开权或人格权在防止未经授权注册人类肖像方面的作用。

随后，专家小组研究了经济权利许可和转让的范围，特别涉及执行合同时未知的技术或利用形式。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一项初步判决明确指出，此类合同必须明确界定所涵盖的类型、模式和技术。尽管诸如“今后出现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利用”等笼统和不确定的条款是无效的，但对于试验技术或萌芽技术以及可从合同条款中合理推断出的任何其他技术的提及，则是可以实施的。

讨论随后转向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版权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一项有关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输出中涉嫌侵犯版权的诉讼，虽然该案尚未就案件是非做出判决，但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注意到了两项初步裁定。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关于原告作品与被控侵权的训练数据集和人工智能生成输出之间相似程度的诉状和证据标准。

小组还审议了德国汉堡地区法院做出的一项突破性判决，该判决首次解释并适用了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对欧盟关于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版权例外的第 2019/790 号指令的转化纳入。在该案中，法院认定，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可适用于一家非营利实体在创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时未经授权使用原告照片的行为。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认定，例外可适用于为促进人工智能开发活动而进行的文本和数据挖掘，而随后对于由此产生的数据库的商业使用并不重要。法院还就有关一般性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事项以及可优先于一般性例外的对于权利持有人有效保留权利的要求发表了意见。

小组还参照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的非约束性指南，审议了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可专利性和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客体资格。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人类在人工智能协助下完成的发明具有可专利性，条件是人类的贡献具有“显著性”。美国专利商标局还确认，涉及人工智能的权利要求将与涉及任何其他类型技术的权利要求在相同的客体资格框架下进行评定。

参考判决书：

- Hamburg Regional Court, Germany [2024]: [Robert Kneschke v. LAION e.V.](#), 案号: 310 O 227/23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区法院[2024]: [J. Doe 1, et al., v Github, Inc., et al.](#), No. 22-cv-06823-JST, 2024 WL 235217
-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2023]: [Thomson Reuters Enter. Centre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694 F.Supp.3d 467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2]: [Preliminary Ruling 68-IP-2021](#)
-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四上诉委员会[2024]: [WEERGAVE VAN HET GEZICHT VAN EEN PERSOON \(fig.\)](#), 案号: R2173/2023-4

更多参考资料:

- [2024 年专利客体资格指南更新, 包括人工智能](#),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告, 89 FR 58128 (2024 年 7 月 17 日)
- [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指南](#),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告, 89 FR 10043 (2024 年 2 月 13 日)

第 2 部分：标准必要专利

第 2 部分探讨了随着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诉讼逐渐增多并向新的司法管辖区扩展而出现的概念和挑战。小组成员分享了他们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的经验，并参考了近期各自司法管辖区的重要判决。讨论还涉及以下内容：根据双方在许可谈判期间的行为确定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权利用尽；管辖权问题；禁令；以及保密问题处理等。

本场会议的大部分讨论都围绕可比性和行为这一共同主题展开，即法院在确定 FRAND 费率时对可比许可协议的分析，以及法院在确定 FRAND 条款时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当事人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小组审议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采用了可比方法来确定六项专利的许可费，并根据以下因素选择了可比许可协议：许可谈判环境；许可双方的相似性；被许可专利的相似性；以及许可条款的相似性。在确定损害赔偿时，法院审查了专利持有人和专利实施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行为和行动。法院认为双方都有过错，因此各承担 50% 的损失。

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还研究了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法院采用了补偿性而非惩罚性的方法，判定专利权人在超过索赔时效期的整个实施期内享有完全补偿性的复利率。该案引发了对以下问题的讨论：补偿性方法是否会激励实施者的不良行为；复利率和单利率之间的选择；以及在制定 FRAND 费率时是否应适用索赔时效期。

小组还审议了德里高等法院做出的一项判决，在该判决中，被告的行为和举止发挥了关键作用。法院认定，被告没有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并使用了过度的拖延战术，相当于蓄意的固守策略。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费率的确定，法院根据可比许可将费率确定在 FRAND 范围的高值。会上还讨论了德里高等法院为保护敏感商业信息的机密性而专门制定的规则，包括通过采用保密俱乐部条款。

在讨论涉及价值链中的许可和权利用尽问题时，参考了德国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的一项判决。在一个涉及最后起诉约定（该约定可能构成同意生产该产品）的案件中，法院考虑了价值链中权力用尽的范围，指出由于商业或技术原因，权利用尽可以扩展到比所约定的产品更大范围的装置。这引发了对大韩民国一起涉及不起诉约定的案件的讨论，以及对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在价值链中的战略许可做法适用反垄断和竞争政策的问题。

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还讨论了标准必要专利争议中的禁令问题。会上介绍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德国，收到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概率很高。会上还指出，印度法院在签发临时禁令方面往往比较宽松。与会者参照哥伦比亚波哥大司法辖区高等法庭的一项判决，讨论了当事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甚至同一国家的多个法院战略性地寻求临时禁令时所产生的复杂问题。

与此相关的是，小组审议了全球 FRAND 争议中的管辖权问题以及可能影响择地行诉的因素。有人指出，许多国家的法院以及地区法院理论上都可以依照请求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与会者分享了各自国家的做法，重点介绍了标准必要专利争议带来的独特司法考虑和挑战。

与会者和小组成员还讨论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和调解，包括通过[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进行的调解。一些小组成员评论了在标准必要专利背景下成功调解的难度，特别是在确定 FRAND 费率方面。他们指出，当双方都有意愿时，他们会自行达成协议，或者寻求仲裁，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永远不会诉至法院。因此，最终诉至法院的案件往往涉及无意愿的当事人和不当行为。

[WIPO Lex 标准必要专利判例集](#)之所以受到重视，是因为它提供了值得全球注意的标准必要专利判例，增进了全球对最新和最复杂的标准必要专利法律问题的司法处理方法的了解。

参考判决书：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高清编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22）最高法民终 907、910、911、916、917、918 号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
- 哥伦比亚波哥大司法辖区高等法庭（民事庭）[2022]：[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v Apple Colombia S.A.S.](#)，案号：043-2022-00018-01 和 043-2022-00018-02
- 德国联邦法院[2023]：案号：X ZR 123/20-CQI-BerichtII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24]：[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v Lava International Ltd.](#)，2024: DHC: 2698
- 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2024]：[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诉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2024] EWCA Civ 743

更多参考资料：

- [WIPO Lex SEP 判例集](#)

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

会议概述了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开展的合作，这项工作由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负责协调，旨在为促进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的公正、有效的司法制度提供支持。这项工作侧重于两个主要领域：[向司法系统提供支持](#)，以及管理 [WIPO Lex](#)，这是一个免费的综合性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条约和判决方面的法律数据，供创新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使用。

在支持司法系统方面，产权组织的活动分为四个领域：促进跨国司法对话；开发司法出版物和资源；提供司法教育；以及建立对司法方法和趋势的见解。会上强调，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是在[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法官的贡献和与世界各地司法机关的合作而建立起来的。

在第一个领域，司法对话方面，产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年度[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年度[知识产权审判高级研究班](#)和专门的[法官网络研讨会](#)。据报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参会人数不断增加，吸引了来自所有地区和所有级别的法官。2024年论坛的注册人员包括来自30个成员国最高法院和8个地区法院的法官。知识产权审判高级研究班由一家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主办，为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官提供关于特定主题的深入小组讨论，而法官网络研讨会则侧重于某个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判决，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参与其中，分享他们的观点。

产权组织还致力于提供司法资源，包括《[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知识产权法官手册](#)》丛书和《[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等出版物。后者是一个综合性资源，自2023年4月推出以来，已吸引了近50,000次下载。该指南涵盖10个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70多名撰稿人参与，每个司法管辖区由一名法官牵头。该指南有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格式，其中电子版的设计便于定制化和使用。指南的西班牙文译本预计将于2024年底发布，并将继续添加新的司法管辖区，包括西班牙。

在司法教育方面，产权组织多年来致力于与建立伙伴关系的成员国合作，加强其司法系统的可持续性能力建设。这包括WIPO学院提供的远程学习课程、深入的司法学术讨论会，以及根据每个成员国的需求量身定制的计划。会上分享了产权组织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及和菲律宾合作的实例，强调这些教育活动是为期三至五年的长期项目。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国家战略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且世界各地的司法系统日益专业化，产权组织还启动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司法系统专业化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有意在本国实施司法系统知识产权专业化的国家提供分析信息和资源。重点介绍了各国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的最新发展实例。

最后，WIPO Lex是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涵盖200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条约和不断增加的知识产权判例集。在过去九个月中，该数据库吸引了120多万唯一身份访问者，并继续扩大其判例集的司法管辖区覆盖范围。其判例集已从2020年推出时的10个成员国发展到目前包括约45个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判决，其中12个是在最近12个月内加入的。法官个人在促进本国加入WIPO Lex判例集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了认可。会议强调，WIPO Lex最近增加了一个标准必要专利案例集，目前包含来自9个司法管辖区的100项判决。会上还注意到，WIPO Lex提供了关于25个司法管辖区知识产权争议司法管理结构的概况，其中的信息由国家主管机构提供。

会议最后强调，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是建立在由来自 163 个国家的 3200 多名法官组成的司法人员群体基础上的，自 2018 年以来，这些法官参与了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各项活动。这一合作努力跨越世界各大洲，反映出知识产权在全世界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第 3 部分：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 3 部分探讨了在裁决有关可能被定性为商业秘密的机密信息的争议方面，各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小组研究了证据问题、可受保护的机密信息界定、泄密索赔、民事与刑事执法、补救措施，以及网络环境下的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管理。

本场会议首先简要回顾了美国商业秘密法的演变，特别包括《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DTSA）的影响，该法引入了联邦民事私人诉因。会上还提到自《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颁布以来美国商业秘密诉讼的增加，以及该法的域外效力。

小组随后考虑了欧盟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小组首先讨论了爱尔兰高等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涉及普通法诉因，关于商业秘密的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实施后，普通法诉因仍然可用。讨论强调了原告及其专家可信度的重要性，并引发了对“不洁之手”原则的讨论——该原则在本争议中不存在争议。

拉脱维亚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阐明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中与救济有关的方面及其在拉脱维亚法律中的转化纳入。小组根据商业秘密与其他知识产权相比所具有的独特性，审查了上述指令中规定的特殊临时措施，如被告提供担保以替代初步禁令。此外，还考虑了最终救济措施，包括替代性赔偿的可能性。该指令对于符合比例原则的特别强调，以及这一原则在拉脱维亚法院的判决中如何应用，也是讨论的议题之一。与会者还对该指令关于在法律程序中保密的规定以及拉脱维亚如何执行上述规定特别感兴趣。

接下来，小组审议了新加坡对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小组成员注意到，在新加坡，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不受法规保护，而是通过民事泄密索赔得到保护。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为泄密索赔提供了一个修改框架，为原告的利益提供了更大的保护，使其免于因被告在保密信息方面的不当行为而遭受不法损失。根据修改后的方法，如果相关信息具有必要的保密性质，并且是在具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传递的，那么就可以推定被告违反了保密义务。无需证明未经授权使用信息对原告造成了损害。与会者讨论了与泄密诉讼相关的各种战略考虑因素。

小组随后转向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南非，该司法管辖区主要通过普通法诉因来保护商业秘密，而且也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法规。最高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列举了南非法院在评估泄密索赔时考虑的关键因素。该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关于非法使用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判决，同时确认，涉案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条件，即：该信息是秘密或机密的，并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原告具有经济商业价值；并且能够在行业中应

用。法院认为，重要的是，被告和据称与原告共享涉案信息的前雇员之间没有签订限制从业条款或书面保密协议，这并不妨碍或减损被告的权利。与会者对这种看似隐含的对于雇主的义务特别感兴趣。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判决将小组成员的讨论引向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的民事与刑事执法问题。该判决表明，在中国，商业秘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交互的，两者可以同时进行。在介绍判决时，与会者强调，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结论并不能自动终结相应的民事案件，因为刑事责任对证据的要求更高。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讨论了在各自司法管辖区是否可以对商业秘密侵权提起刑事诉讼，即便可以，他们注意到这种情况相对较少。与会者还交流了关于民事和刑事诉讼发生顺序的不同方式。

会议最后讨论了相对于比较普遍适用的法律，通过专门法规（如不公平竞争和盗用）保护商业秘密的优势；举证责任；以及出于公共利益可能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

参考判决书：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大西洋公司诉宋祖兴](#)
- 爱尔兰高等法院[2010]：[Koger Inc. and Anor v O' Donnell and Ors, \[2010\] IEHC 350](#)
- 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法院[2021]：[SIA “Colemont FKB Latvia” v Person A, Person B, Person C, and SIA “Partner Broker”, 案号：C33670516 \(SKC-15/2021\)](#)
- 新加坡上诉法院[2020]：[I-Admin \(Singapore\) Pte Ltd. v Hong Ying Ting and others, \[2020\] SGCA 32](#)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2018]：[Pexmart CC and Others v H. Mocke Construction \(Pty.\) Ltd. and Another, \(159/2018\) \[2018\] ZASCA 175](#)

第 4 部分：商标的力量：薄弱要素及其执行

第 4 部分深入探讨了与显著性低的商标有关的复杂问题，强调了在对此类商标实施和维持保护方面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小组成员探讨了这些困难，强调有必要对授予的保护范围和混淆可能性评估进行细致分析。会议对各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与异议、侵权和撤销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比较研究，强调了平衡商标权与公平市场竞争的必要性。

小组强调了显著性作为商标注册先决条件的关键作用。小组注意到，包含描述性或通用术语等薄弱要素的商标使对于显著性和混淆可能性的评估变得更加复杂。这些复杂性凸显了基于绝对理由进行审查的重要性，说明了初步评估如何影响日后的执法争议。

小组成员分享了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塞拜疆和智利的知名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商标申请以绝对理由受到质疑。在智利工业产权法院的一项关键判决中，包含土著语言词汇的商标注册被驳回。法院的理由是，该商标会唤起一个土著群体的文化特征，可能会造成消费者混淆，并侵犯对文化遗产的保护。

市场使用证据的重要性是一个反复讨论的主题。在评估“Dairy Dairy”商标的显著性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认定，“Dairy Dairy”文字商标具有显著性，但牛奶产品广告中常见的“倾倒和飞溅”视觉元素具有描述性。智利工业产权法院认定，“SUPERPAN”商标中的文字元素“SUPER”和“PAN”具有描述性，理由是该词缺乏广泛的市场使用。这些案例表明了市场使用等证据在显著性评估中的重要性。

小组成员根据巴库行政法院的两项判决进一步探讨了描述性问题。其中一项判决涉及烟草产品商标“Taste on filter”，该商标被认为具有描述性。另一项判决涉及“FACEID”，法院认定该术语描述了人脸识别技术。这两个案件都强调了消费者认知和语言含义如何影响描述性术语作为文字商标的可注册性。

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还在混淆可能性分析的背景下审议了薄弱的商标要素。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的两个案例说明了出现在争议商标中的薄弱要素如何影响这一评估。小组讨论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和欧盟普通法院所采取的方法，二者具有代表性的结论为共有的薄弱要素不会导致混淆的可能性。分析强调了市场证据在上述判定中的重要性。

参考加拿大、土耳其和欧洲联盟普通法院的案例，进一步审查了混淆可能性案件中的证据标准。加拿大联邦法院的判决审查了“IQ”电子产品注册商标的显著性，以及该商标是否会与“IQ buds”耳塞和听觉可穿戴设备非注册商标相混淆。被告提供了大量证据，包括“IQ”在市场上的广泛使用（不依赖消费者调查），使法院得出“IQ”具有描述性的结论。

会议还讨论了获得显著性的问题，其中一个案例来自土耳其最高法院大民事庭。在该案中，原告认为其带有“macro”一词的商标已获得显著性。法院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由于突出使用了“macro”一词，与竞争商标的相似性可能会造成消费者混淆。

小组接着讨论了欧洲联盟普通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该判决围绕注册图形商标“ePay”与所申请的文字商标“GPAY”在保加利亚电子支付服务市场上的混淆可能性展开。申请人主张——尽管没有成功——相关的消费群体是专业人士，他们通常懂英语，会认为共有的外来词“pay”具有描述性。法院的结论是，注册商标中的字母“e”是对电子服务的描述，而字母“g”具有一般显著性，在所申请的商标中并不占主导地位，不足以防止因共有的显著性要素“pay”而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会议最后讨论了证据标准和证明获得显著性的难度。小组成员讨论了调查证据的作用，强调了调查证据在确立消费者认知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多语言公众带来的独特

挑战。讨论最后呼吁在商标案件中进行公平分析，平衡消费者认知、证据挑战和竞争惯例。

为进一步鼓励在小组讨论期间交流意见，会议开始时进行了互动调查，就将要介绍的案例提出了问题。在结束讨论之前，小组成员再次讨论了这些问题，并对与会者的回答进行了反思。

参考判决书：

- 阿塞拜疆巴库行政法院[2022]：Apple Inc. v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2-1(112)-833/2022
- 阿塞拜疆巴库行政法院[2023]：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Brands) Inc. v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e-2-1(112)-7623/2023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2]：Gentec v Nuheara IP Pty. Ltd., et al., 2022 FC 1715
- 智利工业产权法院[2023]：mark MAR DE JUAN FERNÁNDEZ, TDPI N° 001824-2023
- 智利工业产权法院[2023]：mark SHEUEN, TDPI N° 1760-2022
- 智利工业产权法院[2022]：mark SUPERPAN, TDPI N° 001428-2022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2005]：Nestle Trinidad and Tobago v Dairy Distributors Limited, H. C. A. No. Cv. 550
- 土耳其最高法院，大民事庭[2024]：Migros Joint Stock Company v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akro Technic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2023/11-426 and 2024/35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2024]：Google LLC v EUIPO and EPay AD, 案号：T 78/23
-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四上诉委员会[2024]：aqualy (fig.)/AQUAGY (fig.), R 1668/2023-4
-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上诉委员会[2023]：iFoodDS/efood (fig.), R 778/2023-2



第 5 部分：版权例外与限制

本部分探讨了版权制度允许在特定情形下不经权利人同意使用受保护作品（有时要求补偿、有时不要求补偿）的情况。来自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们分享了各自法院的最近判决，以说明这些例外与限制如何适用于网络环境和传统环境。

小组首先讨论了与网络环境相关的案件。所讨论的第一份判决来自巴西高等法院（STJ），该法院认定某网络平台用户未经授权传播受保护作品，平台应对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责任。高等法院认为，网络平台受到严格的责任制度约束，有责任防止侵权行为，即使是其用户实施的侵权。

小组还分享了新西兰最高法院的一份判决。该案件涉及一项在线文件共享服务的所有人涉嫌版权侵权刑事案件的引渡程序。最高法院裁定，通过网络传输的数字复制品属于 1994 年《版权法》中“物品”定义的范畴，因而版权保护延伸包括数字形式。此外，法院认定，安全港条款不是抗辩理由，而是对公诉人施加了一项确认其不适用的积极义务。在此案中，法院的结论是，安全港条款不为文件共享服务所有人提供保护，因为其商业模式的设计初衷是为了促进广泛的版权侵权行为。

小组继续讨论了有关新闻作品的灵活性问题。在提及法国最近作出的一系列法院判决时，小组探讨了版权保护和获取新闻内容之间的微妙平衡。这些判决是在欧洲和法国法律确立了一项新的邻接权之后作出的，目的是确保新闻机构和新闻出版商在一个新闻出版物可通过网络广泛获取的数字时代得到公平补偿。因此，巴黎初审法院下令社

交媒体平台披露与在其平台上复制的新闻内容相关的关键数据，以便按照这项新创设的新闻出版商邻接权评估报酬权。

关于传统环境，小组讨论了未经授权出售和传播包含受保护作品的物理介质的案件，着重探讨了斯里兰卡最高法院的一份判决。在该案件中，一个人因出售含有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歌曲的盗版 CD 而被起诉。法院认定，控方已经无可置疑地证明了犯罪行为 and 犯罪意图，并强调被告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这些 CD 含有受保护歌曲的侵权复制品。最高法院还指出，合理使用等例外情形在法律上定义狭隘，不能广泛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复制或传播。

接着，讨论转向约旦法院适用《约旦版权法》下版权例外条款的判决。值得注意的是，判决认为合理使用仅限于经济权利；汇编和转载已发布的新闻被视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合理使用；且未经授权制作 55,000 份受邻接权保护的录音不构成个人私自使用。

小组通过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的一个案件讨论了公平交易的概念，该法院曾认定未经授权在出版物中使用了战时照片。判决明确了法院在确定公平交易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使用目的、作品性质、所使用的数量，以及对原创作品市场价值产生的影响。法院认为，被告不符合以报道当前事件或研究为目的的公平交易要求，裁定其给予原告损害赔偿。

最后，小组讨论了引用例外的问题。华沙上诉法院探讨了在这种例外情况下，在公开表演中朗诵的文学作品节选是否可以在网上进行后续发布。法院认为，现场表演旨在推广所引用的波兰作家的作品，可归入以教育或文化宣传为目的的引用例外范畴。但是，后续在网上发布表演内容不符合公平实践标准。法院强调了引用例外依情形而定的性质，并下令从网站撤下录音。

在整个讨论期间，法官们强调了在适用版权限制与例外时具体情形的重要性。讨论着重指出，尽管《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提供了一个通用框架，但各国立法机关和法院都应在各自具体的法律制度和社会背景下解释并适用这些原则。

参考判决书：

- 巴西高等法院[2024]：[Ebazar.com.br Ltda. v Instituto Ana Paula Pujol Ltda.](#)，案号：2.057.908/SC
- 法国巴黎初审法院[2024]：[L' Agence France-Presse v S.A.S Twitter France and Société Twitter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案号：RG 23/56102
- 法国巴黎初审法院[2024]：[Société du Figaro v Société Twitter France and Société Twitter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案号：RG 23/55581
- 约旦最高法院[2018]：案号：621-2018
- 约旦安曼上诉法院[2009]：案号：40706/2009
- 新西兰最高法院[2020]：[Ortman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2020] NZLR 475

- 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司法法庭[2007]：[Peter Obe v Grapevine Communication Ltd.](#)，案号：FHC/L/CS/1247/97
- 波兰华沙上诉法院，知识产权和商法第七庭[2024]：案号：VII Aga 776/23
-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2021]：[Dharmapala v Officer-in-Charge, Colombo Special Crimes Division](#)，SC Appeal No. 155/14

第 6 部分：永久禁令的不断演变方式

第 6 部分探讨了知识产权纠纷中关于永久禁令的细致入微且不断演变的方式。小组成员和与会者讨论了永久禁令的动态格局，注意到需要平衡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相称性问题，尤其是在一揽子禁令可能会产生深远的经济或社会影响的情况下。

讨论首先研究了永久禁令的基本方面，包括禁令范围、条件，以及法院发布此等命令必须符合的要求。强调指出，尽管通常认为永久禁令对于保护知识产权必不可少，但是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各异。

小组首先讨论了在侵权认定后未必理所当然地发布永久禁令的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在巴拿马第八初审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中，一家公司针对未经授权使用其商标的行为寻求永久禁令。在仔细评估证据并认定对知识产权持有人造成侵权和经济损害后，法庭专门发布了一项禁令，以防止特定的侵权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庭重点关注了相称性、公平性，并避免造成不适当的市场限制。

泰国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件凸显了泰国法院在考虑是否发布永久禁令时需要兼顾的因素。法院在发布永久禁令之前评估了一系列因素，包括被告的不诚实行为、标志与先前商标的相似性、持续侵权的证据、双方之间的竞争、持续侵权的可能性，以及经济补偿的不充分。法院就所涵盖的产品认真确定了禁令范围及其持续时间。

接下来，小组讨论了达喀尔商事法庭的一项判决，在该判决中，一家香水和化妆品制造商试图制止一家竞争对手使用类似的商标。法院对管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成员国知识产权的《班吉协定》进行了解释，并据此作出了判决。虽然《班吉协定》没有明确提及“禁令”，但法院将与不公平竞争有关的条款解释为发布永久禁令的依据。此案件凸显了将商标执法与对消费者和第三方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平衡这一难题，并引发了关于《班吉协定》是否应就作为救济手段的永久禁令提供具体指导的讨论。

然后，小组转而讨论了那些会在确认侵权后随时发布永久禁令的司法管辖区的案件。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一份判决明确指出通常应发布永久禁令，除非说服法院相信无进一步侵权的重大风险，或者存在另外一个拒绝救济的酌情理由。在所讨论的案件中，一旦第三方上传与注册商标大体相同或看似相仿的标志，即认定网络平台运营商应承担商标侵权责任。法院认定应当下达永久禁令，但永久禁令在修改后规定，如果平台运营商维持其内容审核流程，以期监测和发现潜在侵权内容，则不构成违规。这一判决展现了法官在数字环境中可能倾向于表现出的自由裁量权和灵活性，在这种环境中，一般禁令可能是一种过度的救济手段。

小组继而讨论了加拿大的方法。在认定侵权后加拿大也通常发布永久禁令，但法官可酌情驳回永久禁令，例如，考虑到经济补偿的充分性、疏忽和默许、专利到期，或者可能对侵权者或公众造成过度伤害的情形。小组列举了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的几个案件作为示例，其中包括一个发布了永久禁令的案件。在该案件中，被指控侵权的大多数专利诉求已被宣布无效，且相关发明尚未在加拿大付诸实践。鉴于有效诉求的价值有限，驳回了其他衡平法救济。小组还注意到，联邦上诉法院在一项判决中认定，联邦法院错误地采用了美国法院发布永久禁令所遵循的测试标准。

这反过来又让人回想起美国不断演变的永久禁令做法。一位与会者表示，正如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做法，美国盛行的做法一度是在认定侵权后发布永久禁令。但随着 2006 年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案中最高法院的判决，情况似乎发生了变化，该判决重申需要评估四项衡平法要素（不可挽回的损害、法律上可用的救济不足以弥补损害、双方之间的利害权衡，以及公共利益的考量）。据观察，在 *eBay* 判决之后，法院似乎不太经常发布永久禁令，且 *eBay* 所强调的不可挽回的损害和便利平衡与加拿大发布中间禁令所遵循的测试标准相一致。

在整个讨论期间，小组成员进行了大量的对比分析，并探讨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处理永久禁令的细微差别。观众提问引发了关于禁令的可执行性、司法自由裁量权的作用以及禁令对市场竞争的影响等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参考判决书：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4]：[Redbubble Ltd. v Hells Angels Motorcycle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24\] FCAFC 15](#)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1]：[Goodman Fielder Pte. Ltd. v Conga Foods Pty. Ltd., \[2021\] FCA 307](#)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9]：[Calidad Pty. Ltd. v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No 2\), \[2019\] FCAFC 168](#)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4]：[Rovi Guides, Inc., et al., v Telus Corporation, et al., 2024 FCA 126](#)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4]: [Pharmascience Inc. v Janssen Inc.](#), 2024 FCA 23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3]: [AbbVie Corporation v Jamp Pharma Corporation](#), 2023 FC 1520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2]: [Rovi Guides, Inc. v Bell Canada](#), 2022 FC 1388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2]: [Janssen Inc. v Pharmascience Inc.](#), 2022 FC 1218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16]: [Uponor AB v Heatlink Group Inc., et al.](#), 2016 FC 320
- 第八初审法院（巴拿马省第一巡回法院）[2024]: [Gong Cha Global Limited 诉 Weidong Cui](#), 案件号: 53586-2023
- 塞内加尔达喀尔商事法庭[2023]: [Société Unite-Industrielle de Parfumerie et de Cosmetiques - UNIPARCO SA v MOUSTAPHA FALL](#), Decision No. 919
- 泰国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庭[2020]: [Mr. Surasak Prasertbadeekul v Ms. Saranya Udornrungrueng](#), 案号: 2464/2020

更多参考资料:

- Burley, J. 和 A. Lang, ‘Ongoing patent infringement: Is injunctive relief an inevitable outcome?’ (2018) 12 (No 2) *Journal of Equity*, pp. 132-150

统一专利法院的第一年

通过对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的访谈，为深入了解统一专利法院第一年的运行提供了宝贵见解。经过数十年的规划和讨论，统一专利法院于 2023 年成立，它代表着欧洲专利态势的重大发展。卡尔登解释说，统一专利法院是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 18 个成员国的共同法院。其创建动机是，有必要在欧洲以更加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起诉讼。以前由欧洲专利组织（欧专局）集中授予专利，但提出专利诉讼时不得不在各国法院单独进行，导致效率低下和成本增加。

《欧洲专利公约》（EPC）最近已在庆祝其签署 50 周年，尽管如此，卡尔登法官指出统一专利法院仍然历经多年才成立。随着欧洲委员会对其发展兴趣的增加，项目获得了动力。尽管一路艰辛，统一专利法院终于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行。其架构包括一个初审法院、一个上诉法院和一个登记处。初审法院由参与成员国的地方分部、区域分部（北欧波罗的海分部）和中央分部组成。中央分部的司法管辖责任包括撤销诉讼、宣告特定案件中的未侵权和侵权行为，例如案件涉及的被告来自未设立地方分部的国家。上诉法院位于卢森堡。卡尔登法官指出，这一架构尽管复杂，却是国际背景下所需要的政治妥协结果。

统一专利法院的一个独有特色是其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元素相结合的《程序规则》。卡尔登法官指出，这种结合在构思方面具有挑战性，但也为选择每个体系的最佳特征提供了机会。所产生的程序包括密集的前期书面阶段，随后可能在口头阶段进行的证人听证和交叉询问。统一专利法院的另一个独特之处是吸收了兼职的技术法官。这些法官根据具体情况逐个任命，以提供与专利纠纷相关的特定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他们可能来自各种不同的背景，包括专利局和私人执业的专利律师。为了解决潜在利益冲突，技术法官同意在统一专利法院不以任何其他身份出庭。卡尔登法官强调，这种安排可以灵活高效地处理技术问题，同时在决策过程中保持透明。

在前 16 个月的运行中，统一专利法院接收了大量案件。卡尔登法官称，提交给初审法院的大约有 400 起案件，其中包括 192 起侵权案件，约 50 份临时措施申请，以及提交给中央分部的 45 起案件。上诉法院已经处理了 14 项最终判决，28 项初步措施判决和 50 多项程序令。这一待办案件数量表明统一专利法院开局强劲，并表明在欧洲专利态势下确实需要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统一专利法院在一个复杂的法律生态系统中运行，该生态系统包括欧洲联盟法院（CJEU）、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和成员国的国家法院。卡尔登法官解释说，虽然统一专利法院受欧洲法律和欧洲联盟法院裁定的约束，但在解释实体专利法时，它还会考虑欧专局和本国法院的判决。统一专利法院旨在发展自身法律体系，同时与这些其他机构保持一致。

统一专利法院所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管理其跨国司法小组的不同法律传统和方法。然而，卡尔登法官将这种多样性视为一种通过整合不同视角寻求最佳解决方案的机会，把它描述为一项最充实、最具挑战性和最令人满意的法院工作内容。另一项挑战是平衡不同分部之间的工作量。一些分部（如负责撤销案件的巴黎中央分部）的待办案件数量高于其他分部。卡尔登法官解释说，统一专利法院正在通过各种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如在各方考虑不同分部的诉讼速度时利用众多法官来分配工作，延长较繁忙分部的法官的工作时间，以及依靠自然平衡。

展望未来，卡尔登法官为统一专利法院指出了若干挑战和机遇。如果案件持续增多，则可能需要更多法官。统一专利法院需要重点关注法官培训，以满足需要和维持高标准。保持工作人员当前的热情和积极性被视为统一专利法院获取成功的关键。此外，统一专利法院的目标是继续吸引来自欧洲各地的高质量法官。

卡尔登法官对统一专利法院的未来表示乐观，并指出目前的待办案件数量既表明需要统一专利法院，也表明对其能力的信任。她强调指出，从法官到行政人员，统一专利法院的工作人员都充满活力和积极性，这是统一专利法院继续取得成功的积极标志。

访谈最后强调，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代表着向协调一致的欧洲专利制度迈出了重要一步。统一专利法院的创新特征（如纳入技术法官以及整合不同的法律传统）可作为其

他司法管辖区寻求专利纠纷司法管理方法现代化的典范。其他地区的法官所表现出的兴趣证明，统一专利法院的影响超出了欧洲，并可能引起国家法院体系的改革。

第 7 部分：司法改革：探索专门司法机构的情况

在本部分，来自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就在各自司法管辖区内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机构的目的、结构和推动因素各抒己见。

小组成员首先提及设立专门知识产权司法机构背后的推动因素，并强调专门化能够：加速办案，确保法律解释的一致性，提高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并通过高效处理复杂的知识产权事项减少普通法院的积压案件。

另外，小组着重指出，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可能成本高昂，同时为一些司法管辖区带来潜在挑战，例如资源有限和知识产权待办案件数量较少的司法管辖区。小组还指出，如果专门法院很少且地理位置偏远，获取知识产权法律救济可能受到妨碍。此外，小组指出，调整现有的司法结构可能比较复杂，并且法官可能因为过于专业化而最终形成狭隘的“隧道视野”。

小组继续讨论了知识产权专门裁决的不同做法。例如，有人提到印度的某些高等法院最近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分庭，这些分庭各自制定了程序规则，以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技术细节问题。有人解释说，大韩民国专门设立了一个对特定知识产权问题拥有专属管辖权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正如讨论期间所指出的，该法院的法官通常具有科学背景，并且该法院依赖技术审查员和专家顾问。

讨论中分享的另外一个示例是菲律宾的案件。据解释，该司法管辖区设立了旨在处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特别商事法院。此外，它还执行特别的知识产权规则，并为分配到这些法院的法官实施培训计划。

这部分讨论强调了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构成各异。在某些情况下，裁定知识产权纠纷的法院拥有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和具备法律资格的律师，以应对知识产权案件中固有的技术性难题。在其他情况下，具备法律资格的律师依赖法院指定的技术专家或双方提供的专家的协助，来弥合技术知识缺口。

讨论还涉及到处理知识产权纠纷问题的法官任命选拔标准。有人指出，在所提到的一些司法管辖区，不需要特定的知识产权标准，可以根据轮换制将法官指派到这些法院。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候选人的科学背景、知识产权诉讼方面的先前经验，以及对该领域的贡献（例如，出版物和学术论文）。小组强调指出，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对于帮助法官紧跟技术进步和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法制建设必不可少。

这部分进一步探讨了欧专局等区域性知识产权组织的裁定机构及其缔约国国家法院之间的关系。小组强调，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国家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肩负着协调适用

《欧洲专利公约》的共同责任。小组提到，在就同一欧洲专利发生平行诉讼的具体情形下，可能会产生各种挑战，从而导致就如何协调各司法管辖区的不同办法以及如何避免相互冲突的裁定进行讨论。

这部分结束时反思了专门知识产权机构面临的未来挑战，例如跟进快速的技术进步、提高效率，以及确保决策的质量和一致性。小组考虑了借鉴其他国家的制度的潜在好处，例如，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和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相结合，或者利用先进技术改进法院的运行。小组还探讨了设立区域性或国际性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思路，确认了在实施此类举措方面的潜在优势和实际困难。

参考资料：

- 印度[2023]：[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则](#)
- 印度[2022]：[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则](#)
- 印度[2022]：[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则](#)
- 意大利[2005]：[工业产权法典](#)
- 意大利[2003]：[关于设立法庭和上诉法院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第 168 号法令](#)
- 菲律宾[2021]：[法院行政长官办公室，第 652021 号通知，关于：增设专门商事法院](#)
- 菲律宾[2020]：[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
- 菲律宾[2011]：[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
- 菲律宾[2003]：[M. No. 03 03 03 SC，关于：合并知识产权法院与商事法院](#)
- 菲律宾[1995]：[第 113-95 号行政命令，关于：指定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 大韩民国 [2020]：[法院组织法](#)
- 大韩民国 [2018]：[韩国专利法院民事上诉审判实践指南](#)
- 大韩民国 [2018]：[韩国专利法院撤销审判实践指南](#)
- 欧专局[2024]：[上诉委员会年度报告](#)
- 欧专局[2024]：[2023 年上诉委员会主席管理报告](#)
- 欧专局[2024]：[上诉委员会关于加快程序的公告](#)

第 8 部分：跨境诉讼

本部分重点关注知识产权案件中跨境诉讼的挑战和办法。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小组成员分享了有关以下问题的经验和最新重大裁定：证据收集和语言障碍、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侵权、相互竞争的司法管辖区和择地行诉，以及裁定域外损失赔偿。这部分讨论还探讨了国际礼让的应用，以及在一个司法管辖区作出的裁决是否会影响或冲击全球范围内的裁决。

这部分首先参照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作出的一项裁定，讨论了在领土外司法管辖区获取证据的问题。在该项裁定中，一名外国证人以外语在美国以外作证，这为在国外取证提供了指导方针，其中包括：提供口译员的责任、采取交替传译的方式、处理口译不一致的方法以及文件翻译规则。有人指出，虽然 PTAB 就外国证人提供令人信服的证词作出了规定，但与美国地方法院的审判相比，其诉讼程序为控制成本对证据开示进行了限制。

小组还探讨了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属地原则，其中被告的部分侵权行为发生在外国领土上。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定，并认定即使服务器在国外，网络类型系统的“生产”也可以在日本进行，认为这种方法在总体坚持属地原则的同时，对于适当保护此类专利是必要的。在作出这一裁定的过程中，法院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传输与接收的方式和地点、侵权系统的功能、专利发明发生效力的地点，以及专利权人产生的经济效益。

小组继续讨论跨境专利诉讼中产生的国际司法方面的考虑事项。就欧洲专利而言，相关的法律框架包括《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的解释议定书、《关于授予欧洲专利权决定的管辖权和承认议定书》（《承认议定书》），以及《欧盟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承认和执行判决的规例》（《布鲁塞尔规例》）和《民商事管辖权及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公约》（《卢加诺公约》）。《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海牙送达公约》）和《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海牙证据公约》）被认为有助于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进行跨境诉讼。在无执行选择权的情况下，可对在国外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行使管辖权，这被视为现有框架的一个自相矛盾的结果。

小组分享了一个涉及欧洲专利优先权的有效性的案例，以证明即使是统一的法律依据也可能在不同的欧洲法院导致不同的结果，并可能促使诉讼当事人择地行诉。

这部分还讨论了不同国家法院的礼让问题。在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案件中，专利持有人对德国的实施者发起了侵权诉讼。次日，实施者在联合王国（英国）提起诉讼，声称其享有 FRAND 临时许可。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专利法院）认定，在英国提起诉讼一方的真实目标是影响德国的诉讼程序，并裁定：出于国际礼让的考虑，试图通过英国法院影响德国的诉讼程序是不恰当的。

讨论进一步阐述了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内跨境实施欧洲专利以及对欧盟国家适用《布鲁塞尔规例》的情况。《布鲁塞尔规例》的司法管辖权依据包括：被告的住所地；密切联系；在涉及多个被告的纠纷中，如果诉求密切相关，并且为了避免作出不可调和的判决，对多个被告一并听审是方便有利的，那么在其中一个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对多个被告进行起诉的可能性；关于已注册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事宜，由专利注册地法院专属管辖。在解释这些规定时，提到了欧洲联盟法院的判决，并强调了该法院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即要求该法院确定，如果欧洲法院基于被告的住所拥有管辖权，那么欧洲成员国法院是否应否决专利注册所在的第三国法院的管辖权。

最后，小组讨论了是否可以对在国外造成的损害以及涉及外国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给予损害赔偿的问题。

参考判决书：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专门法庭[2023]：[DWANGO Co., Ltd. v FC2, Inc., Homepage System, Inc.](#)，案号：2022 (Ne). 10046
-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2024]：[Mepha Pharma AG v Bristol-Myers Squibb Holdings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02022 007
- 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专利法院）[2024]：[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诉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2024] EWHC 596 (Ch)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2013]：[Ariosa Diagnostics v Isis Innovation Ltd.](#)，案号：IPR2012-00022
- 欧洲联盟法院 [2024]：[BSH Hausgeräte GmbH v Electrolux AB](#)，案号：C-339/22, Second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Emiliou
- 欧洲联盟法院（第九庭） [2022]：[IRnova AB v FLIR Systems AB](#)，案号：C 399/2
- 欧洲联盟法院（第三庭） [2012]：[Solvay SA v Honeywell Fluorine Products Europe BV et al.](#)，案号：C 616/10
- 欧洲联盟法院（第一庭） [2006]：[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mbH & Co. KG 诉 Lamellen und Kupplungsbau Beteiligungs KG](#)，案号：C 4/03

闭幕

2024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由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里安·卡尔登法官和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閔銀珠宣布闭幕。

卡尔登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回顾了论坛所取得的成功，赞扬这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项目，对大家在论坛上公开交流意见和经验、通过多次参会建立并加深彼此友谊给予肯定。她鼓励在线参会者说服他们的法院或政府支持其明年出席现场会议。

在论坛结束时，閔女士赞赏与会者对支持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目标（即促进创新、创造和知识转移）的公平有效的司法制度所表现出的热情和奉献精神。她保证，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将通过其正在进行的和开发的一系列项目和资源，继续给予法官支持。她最后重申产权组织感谢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所有的论坛参与者，感谢他们参与产权组织的工作，尤其是法官论坛。

